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821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三) 2022年12月30日14点4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南段373号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主持。

(四)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登记资料、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含表决权)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名,持有公司484,587,619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8,738,05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5,849,5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影响,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四)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84,585,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1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股权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3,255,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2,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易建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 Jian 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闫思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Si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12 月 30 日